

傳藝金曲獎獎勵要點

一、獎勵宗旨：

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活絡國內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及戲曲表演藝術生態，並獎勵相關從業人員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傳統音樂，指內容為下列音樂之一者：

1. 民族音樂：指我國民族音樂之器樂曲或歌曲，或根據傳統音樂創編之作品，如現代國樂、絲竹樂、吹打樂、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各民族之傳統音樂。
2. 說唱曲藝：指以表現民間各地結合說與唱的作品，如相聲、鼓曲、評書、竹板快書等說唱藝術。
3. 傳統歌樂：指個人或團體以傳統詮釋方式演唱傳統歌曲，如原住民及客家歌謠與福佬民歌等演唱之作品。

（二）藝術音樂，指內容為下列音樂之一者：

1. 以西洋樂器演唱、演奏當代作品或西洋經典曲目之音樂。
2. 以絲竹樂器或西洋樂器與絲竹樂器之混合編制，演唱、演奏非傳統音樂曲目、以藝術原創性為訴求之當代音樂。

（三）跨界音樂：指風格與表現方式介於藝術音樂、流行音樂、傳統音樂或現代音樂之間，融合科技音樂等不同音樂之素材與技法進行創作或改編之音樂。

（四）作曲：指以音樂藝術表現為主要訴求、具原創性之完整作品，為第一次錄製成歌（樂）曲，含器樂（為我國傳統樂器、西洋樂器等各種樂器所作之獨奏或合奏曲）、聲樂（獨唱、合唱或大型作品）等各類作品。

（五）作詞：指以原創性、自創性之歌詞為主，且為第一次錄製成歌曲。

（六）編曲：指為原創性音樂作品注入新生命之編作，既能呈現原創音樂及傳統音樂之特質，又能賦予藝術性和時代性之作品。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及其從業人員。

（二）戲曲表演藝術團體及其從業人員。

(三) 對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及戲曲表演藝術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其事業及團體，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或行號，其人員及個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限國籍。

四、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

(一) 出版類

1. 專輯獎：

- (1) 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以傳統音樂為內容之出版作品。
- (2) 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以藝術音樂為內容之出版作品。
- (3) 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以跨界音樂為內容之出版作品。
- (4) 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以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影音為內容之出版作品。
- (5) 最佳宗教音樂專輯獎：以各種宗教所使用之禮儀音樂及非禮儀音樂之演唱或演奏作品專輯。

2. 個人獎：

- (1) 最佳作曲獎：專輯作品中作曲表現傑出者。
- (2) 最佳作詞獎：專輯作品中作詞表現傑出者。
- (3) 最佳編曲獎：專輯作品中編曲表現傑出者。
- (4) 最佳專輯製作人獎：在音樂專輯之整體策劃與統籌曲目選輯、詮釋、錄音等各方面表現傑出者。
- (5) 最佳演奏獎：以個人、樂團或指揮演奏詮釋樂曲表現傑出者。
- (6) 最佳演唱獎：以個人、合唱團或指揮演唱詮釋樂曲表現傑出者。
- (7) 最佳錄音獎：以優良錄音技術輔助音樂之錄製，能忠實呈現音樂內容之原貌，並有助於其藝術性之提升者。

(二) 戲曲表演類

1. 最佳演出團體獎：以戲曲藝術形式作為表演方式之作品。
2. 最佳編劇獎：年度專場演出編劇傑出者。
3. 最佳音樂設計獎：年度專場演出之音樂設計、作曲、編曲、傳統曲調之編腔。

4. 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戲曲表演藝術領域具優質發展潛能之新生代表演人員，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或從事戲曲專業表演工作十年以內者，本獎項得獎以一次為限。

5. 最佳演員獎：年度專場演出劇藝傑出者。

6. 最佳導演獎：年度專場演出導演傑出者。

(三)特別獎：對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以及戲曲表演藝術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及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五、本中心得遴聘專業人士為評審委員，組成傳藝金曲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辦理評審，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將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對外公開。

評審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各獎項評審基準如下：

(一) 表現技巧。

(二) 製作水準。

(三) 內容創意。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原則，公正執行任務。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評審委員均應簽署同意書，同意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對評審身份、評審過程及結果保密，並同意本中心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將全體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六、本要點獎勵方式如下：

(一) 特別獎：得獎者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 其他獎項：

1. 出版類

(1) 專輯獎

包括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最佳宗教音樂專輯獎；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2) 個人獎

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2. 戲曲表演類

(1) 最佳團體演出獎：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最佳劇本獎、最佳音樂設計獎、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最佳演員獎、最佳導演獎：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3) 前目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最佳演員獎之入圍、得獎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 特別獎以評選二名為原則，並得從缺。其他獎項入圍名額，本中心得依評審會評審意見，為增加、減少或從缺之決定；入圍後之最優者評選，依前項規定外，並得從缺。入圍或得獎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或獎座一座，並得自行決定獎金分配。入圍或得獎作品為團體創作者，頒發該團體入圍獎牌一面或獎座一座。入圍及得獎者拒領獎牌或獎座，視同棄權，本中心應不頒發獎牌、獎座及獎金，得獎名單亦不遞補；共同得獎者之一拒領者，亦同。

(四) 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不得以機關（構）名義報名參賽，但其所屬人員不在此限，惟得獎僅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不頒發獎金。

七、本要點受理方式如下：

(一) 特別獎：推薦提名。

(二) 其他獎項：報名參賽。

八、特別獎之推薦提名，由評審委員、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中華民國國民以書面載明被推薦者姓名、事蹟為之。特別獎得獎者公布後，如因特殊事由，得於頒獎前，由本中心及評審委員追加提名，經評審會審議通過後，增加得獎名額。

九、報名參賽者，應於本中心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 報名表。

(二) 參賽作品。

(三) 其他本中心規定應備之文件、資料。

文件或資料未符合前點及前項規定且可補正者，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應不予受理。

十、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暨報名參賽者應遵守及履行下列事項：

(一) 除戲曲表演類之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最佳演員獎，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外，其餘各獎項報名參賽者應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或行號。

(二) 戲曲表演類之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及最佳演員獎，僅得擇一報名參賽。

(三) 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參賽；每張專輯報名單一獎項不得超過三首。

(四) 同一張專輯應就傳藝金曲或流行金曲之獎勵擇一，不得重複報名參賽。

(五) 報名各類獎項之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共同列名為參賽者；如為團體，應以指揮或團長為代表，無指揮或團長者，應指定一人為代表。

(六) 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或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並應擔保參賽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七) 應同意授權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自傳藝金曲獎頒獎典禮之日起，得無償將入圍、得獎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之著作財產權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

(八) 其他本中心規定之事項。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予獎勵；已獎勵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參賽、入圍、得獎資格，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獎金，並得追回獎牌或獎座。

(一)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二) 作品侵害他人權利。

(三) 違反前點第一項或其他法令規定。

拒不返還獎牌或獎座者，本中心得公告註銷該獎牌或獎座。

經本中心依前項規定撤銷參賽、入圍、得獎資格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報名、參賽傳藝金曲獎之各類獎項。

- 十二、本要點所定之書表格式、受理期間、報名須知、評審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中心另定之。
- 十三、本獎勵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中心解釋之。